

监管给养老保险再立规矩

记者 罗葛妹

国内首个针对专业养老保险公司的监管规则正式出炉。

12月13日,《国际金融报》记者从业内获悉,监管机构近日下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明确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聚焦养老主业,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受访专业人士向记者表示,促进聚焦主业、强化专业化经营、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一直是监管对养老保险公司的核心导向。尤其是在当前国家非常重视养老金融的背景下,养老保险公司更应聚焦主业、发挥自身独特的优势。

多家养老保险公司人士向《国际金融报》记者透露,公司会按照监管政策要求积极部署工作,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业务范围变更,实现业务平稳转型。

聚焦养老主业

《办法》首先对“养老保险公司”给出明确定义。养老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和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

《办法》强调,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聚焦养老主业,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办法》还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等,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自2004年首家养老保险公司成立以来,目前国内养老保险公司数量已经达到10家,分别为平安养老、太平养老、国寿养老、泰康养老、长江养老、大家养老、新华养老、人保养老、恒安标准养老

从第一批养老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我国的养老保险业务发展并不尽如人意。专注做好养老主业,开发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是养老保险公司真正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和国民养老。

不过,此次《办法》提到的10家养老机构,并不包括长江养老保险,而是在其余9家养老保险公司的基础上,加入了建信养老基金公司。据记者了解,长江养老保险已变更业务范围,定位为资管公司,不适用《办法》。

北美精算师、亚洲养老金融与产业研究院院长包虹剑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直言,从养老业务本身看,我国第一批养老保险公司设立至今,真正的养老保险业务发展并不尽如人意。以税延养老保险为例,近五年时间累计客户不足10万,保费仅5亿余元。“所以专注做好养老主业,开发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才是养老保险公司真正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不得经营短期健康险

根据新规,养老险公司不允许经营短期健康险,但可以经营长期健康险。这或许将对目前经营短期健康险业务的



养老保险

张力 摄

部分公司产生直接影响,比如平安养老、太平养老、泰康养老等公司。

“部分公司首先要考虑业务的适当拆分,进行分类管理,但不一定必须把所有健康保障类业务拆分到其它公司。”包虹剑称。一方面,养老既需要积累(养老金),也需要保障(如长护险、老年意外险、住院医疗险等),关键要围绕是否解决养老的真问题,满足消费者的真需求。

另一方面,拆分的方式也应该有多种,除了不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必须拆出之外,对于其它业务,可拆“回”到集团内其它保险公司,也可以在养老保险公司内部进行有效管理,关键在于股东或母公司如何对养老保险公司的业务结构、服务人群及效率效益等进行合理有效考核。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保险研究室原副主任朱俊生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总体来看,养老保险公司可推动聚焦养老主业,做

更多养老属性的业务。做大长期年金类保险,推动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向商业养老金转型,稳健开拓养老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受托、账管、投管等资产管理服务。

“养老保险公司之前全面参与了养老保障体系的一二三支柱,相比于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主要养老金融机构,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朱俊生分析指出,养老保险公司机构和人员覆盖面广,可以更多触达、宣导养老金融产品;同时能推动生命年金化领取,发挥保险分散长寿风险的独特作用;还可以借助集团或者自身的产品体系,实现养老保障与服务有机结合,为消费者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获取与提前锁定优质康养服务资源的重要诉求。

建立长周期考核

《办法》提到,养老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类型业务:

- 一是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二是商业养老金;
- 三是养老基金管理;
- 四是保险资金运用;
- 五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了在产品上要求养老保险公司聚焦养老主业和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外,《办法》同时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以聚焦养老主业为导向的长期绩效考核机制。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基金管理等业务的投资管理考核期限不得短于3年。

《办法》还规定,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实现不同类型业务的资金运用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管理。养老险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性、稳健性、收益性原则,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包虹剑认为,基于主业,长周期考核比较容易理解,尤其是养老基金的管理。虽然从会计计量上,投资的损益是在当年度有体现的,但因为养老本身是数十

年的事业,要做到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稳定性,以及服务的可靠性、有效性,养老保险公司必须真正为大众养老建立有效储备和抗风险屏障,一个相对长期的评价周期是合理的。

加强资本管理

《办法》同时将养老险公司按照业务范围划分为两个类别,并提出了不同的注册资本要求。其中,养老险公司只经营“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时,应当符合《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保监发[2013]41号)规定。

养老险公司不但经营上述业务,还经营“商业养老金”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在经营上述两项业务的同时,还经营“养老基金管理”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

“只有自己有过相当的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经验,才有资格和能力为其它企业管理养老基金。”包虹剑表示,相对较高的注册资本对养老基金管理而言,可以看作是外部的“安全垫”。

记者注意到,《办法》提到的10家养老公司中,除恒安标准养老外,其他公司注册资本都达到30亿元以上;建信养老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23亿元。

今年11月,恒安标准养老披露公告称,股东恒安标准人寿拟向公司增资2亿元,新注入的2亿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此次增资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将从目前的2亿元增加至4亿元。

泰康养老和太平养老也在今年陆续启动增资计划。4月,泰康养老公告称,泰康保险集团拟向其增资10亿元,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变更为60亿元;8月,泰康保险集团拟再度向泰康养老增资10亿元,增资后泰康养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0亿元。9月,太平养老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扩股项目,拟募资金额不低于10.75亿元。

寿险转长护险试点半年

记者 王莹

“寿险转长护险”试点启动半年多,保险机构陆续入场。

12月13日,记者从国寿人寿官网了解到,该公司已于近日启动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下称“转换业务”)。目前,供转换产品包括两款定期寿险和两款终身寿险。

消费者购买的寿险能转换成多少护理费?对此,国寿人寿表示,如果购买了普通杠杆型寿险保单,在达到护理状态时,以往只能退保领取现金价值,这与保额差距较大。“但现在办理转换业务后,被保险人罹患约定重疾或是意外伤害进入护理状态时,若按保单贴现法转换,能领取的护理费将至少不低于原来的现金价值,这就可以给客户多一个选择”。

长护险保障缺口巨大

“一人失能,全家失衡。”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21-2022)》指出,截至2022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8亿,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大约4400万,占老年人口比重超15%。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步伐加快,失能老人的照护已成为亟待解决的社会痛点。

但目前针对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障明显不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瑞士再

利用存量寿险产品开展转换业务,能够在短时间内有效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能力,缓解失能人群护理费用压力。

保险再研究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护理保险发展机遇》曾披露这样一组数据,2021年中国城镇地区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总需求约为1.4万亿元,保障缺口约为9217亿元,约占护理服务需求的65%。

为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今年3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决定自5月1日起开展转换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两年,经营普通型人寿保险的人身险公司均可参与转换业务试点。

所谓转换业务,是指人身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自愿提出的申请,将处于有



张力 摄

效状态的人寿保险保单中的身故或满期给付等责任,通过科学合理的责任转换方法转换为护理给付责任,支持被保险人因特定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进入护理状态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

举例来说,有一位老人今年65岁,患有严重的阿尔茨海默症,生活无法自理。其于5年前给自己购买了一份高额终身寿险,但因终身寿险要等被保险人去世或全残后才能给付保险金,导致老人现在有保险,却不能用保险金来请人为自己护理。而在转换业务试点开展后,这位老人就可以将终身寿险转换成长期护理保险责任,原寿险责任终止,由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长期护理的费用。

那么,要如何实现转换?根据被保险

人是否进入护理状态,转换业务分别设计了“保单贴现法”和“精算等价法”。

具体来看,保单贴现法适用于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已进入护理状态的被保险人。依据该方法,人身保险公司将原本在身故等保险责任发生时才能给付的保险金,通过保险金折价的方式提前给付给被保险人。

精算等价法则适用于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尚未进入护理状态的被保险人。依据该方法,人身保险公司将人寿保险的部分保单价值转换为长期护理保险的保单价值,并以转换后的长期护理保险保单价值计算长期护理保险保额;在办理转换业务后,如被保险人进入约定的护理状态,人身保险公司按转换后的长

期护理保险保额进行给付。

《通知》指出,鼓励人身保险公司在开发人寿保险产品时,在条款中增加使用保单贴现法进行保险责任转换的内容,为被保险人扩展提供长期护理保障责任。在业内人士看来,保单贴现法可以让已经进入护理状态的被保险人立即获得一笔保险金,从而更好地满足眼下亟需的护理资金需求。

险企面临机遇与挑战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转换业务试点启动以来,已有包括国寿寿险、平安人寿、太平人寿、太保寿险、人保寿险在内的多家险企纷纷响应,在公司官网开设“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信披专栏,向公众披露可申请转换业务的人寿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及适用的责任转换方法等。

其中,太平人寿可申请转换业务的人寿保险产品数量最多,截至目前共有11款,选用的责任转换方法均为精算等价法。

业内人士表示,充分利用存量寿险产品开展转换业务,在现阶段人民群众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增长、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不足的情况下,能够在短时间内有效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能力,缓解失能人群护理费用压力。与此同时,开展转换业务也创新了保险服务的内容和

形式,有利于增强大众对长期护理保险的理解和认识,推动行业为进一步发展长期护理保险积累经验。

国泰君安刘欣琦团队同样认为,长护险转换权益的设计,将使得现有的寿险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满足客户现有的以及潜在的长期护理支付需求,利好推动新单增长。此外,长护险转换权益正式纳入人身险产品,还有利于进行消费者保险教育,激发客户长期护理支付的商保配置需求。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转换业务在国内还属于新鲜事物,对保险公司而言既是机遇,也对运营与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长护险的核心环节是服务,但目前长护险的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无论是养老机构的服务能力还是专业护理人员,都相对比较缺乏。”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坦言,过往长期护理保险的给付和服务都主要集中在医疗护理,但对于失能人士生活照料方面的服务还有明显不足,这会是转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

此外,商业长护险本身涉及环节多、服务环节长,是较复杂的保险种类之一,转换业务同样涉及复杂的精算和推演。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对保险代理人的技能培训与合规性考核,使代理人能够通过通俗易懂的表达将这项业务讲得清楚明白,避免误导投保人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混淆保险金折现给付与退保。